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0,000 股，由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237,103,124 元减至 1,236,213,124 元。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